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2月6日、12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2.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18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硚口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拟对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本营”)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36号的房屋及国有土地进行征收。若本次交易达成,交易将以现金货币补偿方式进行,预计各项补偿金额约7.2亿元。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可能因协议未签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签订〈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

告 2018-087 号)；

除上述事项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 3 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